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適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怡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5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林清榮	基隆市農會	113年9月30日	92,600元	FA1472933

